



理 事 会

第 354 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4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原文：英文

第四项议程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与经修正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报告表格的拟议修订

文件目的

国际劳工大会于 2022 年 6 月批准的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之修正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本文提请理事会审查并批准经修订的报告表格，供批约国政府用作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要求提交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的基础。已就报告表格的拟议修订部分征求《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的意见(见决定草案，第 29 段)。

相关战略目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1：促进社会正义的强有力、现代化的规范行动。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自 2024 年周期起，在履行《章程》规定的报告义务时将使用该表格。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无。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大会文件 ILC.110/记录 1A 和 ILC.110/Texts adopted/2022 Amendments。

► 导 言

1. 迄今为止，已有 110 个成员国批准了[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¹ 占全球超过 96.6% 的商船运力。其《守则》自 2013 年生效以来已修正了五次。²
2. 2022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批准了根据《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2006 年国际劳工公约守则》第四套修正案。这套修正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绝大多数已批准《公约》的成员国生效。³
3. 2022 年的这套[修正案](#)⁴ 涉及《公约》的六项规则和附录：
 - 规则 1.4 – 招募和安置。该修正案旨在确保海员被告知他们在以下方面的权利，即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有义务设有一个保护机制以补偿海员的资金损失。
 - 规则 2.5 – 遣返。该修正案旨在为进一步为海员的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包括在海员被视为遭到遗弃的情形下，并保护可能被安置在近期有海员被遗弃的船上的海员。
 - 规则 3.1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该修正案旨在确保船东为海员提供适当的社会连通，并确保成员国在其港口提供互联网接入。
 - 规则 3.2 – 食品和膳食服务。该修正案规定，应为海员免费提供合格饮用水，并强调了船上均衡膳食的重要性。
 - 规则 4.1 – 船上和岸上医疗。该修正案规定，成员国应确保其境内需要立即就医的海员能迅速自其船舶上岸，并能使用提供适当治疗的岸上医疗设施。该修正案还旨在为运回在船上死亡海员的遗体或骨灰提供便利。

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参见 [NORMLEX](#) 中的完整名单。

² 依照《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修订程序，国际劳工大会批准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以下修正案：2014 年 6 月，关于海员遭遗弃情况下的财务保障问题以及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死亡或长期残疾情况下的索赔问题的修正案；2016 年 6 月，关于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以及延长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期的可能性的修正案；2018 年 6 月，关于保护因海盗或持械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海员的修正案，以及 2022 年 6 月，本文件涉及的修正案(见 [ILC.110/记录 1A](#) 和 [ILC.110/Texts adopted/2022 Amendments](#))。2025 年 4 月，三方专门委员会通过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七项[新修正案](#)，将提交 2025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批准。

³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7 款，劳工大会批准的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总干事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超过 40% 的已批准《公约》成员国正式提交的异议，且这些成员国所代表的船舶总吨位不少于已批准《公约》成员国船舶总吨位的 40%。只有法国(关于标准 A1.4、A3.2、A4.1 和 A4.3)、牙买加、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通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它们只有在将来明确告知接受修正案之后才受其约束(《公约》第十五条第 8 款(a)项)。对于智利，修正案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公约》第十五条第 8 款(b)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劳工局正在等待以下国家和地区正式宣布接受修正案：科摩罗、埃及、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 2022 年修正案的接受情况，可参见 [NORMLEX: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22 年修正案的接受情况](#)。

⁴ 修正案全文亦可见本文件附录。

- 规则 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该修正案旨在确保海员拥有适当尺寸的个人防护装备，并规定对所有海员死亡事件进行充分调查和记录，并每年向国际劳工组织报告，以便在全球登记册上公布。
 - 附录 A2-I – 规则 2.5 第 2 款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以及附录 A4-I – 规则 4.2 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该修正案旨在通过在船舶注册所有者不同于船东的情况下接受标注船舶注册所有者的姓名，便利财务担保制度的运作。
4. 上述修正案的生效要求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修订《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报告表格。
5. 由于最近修订了国际劳工组织《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准则》(第二修订版, 2022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管官员检查准则》(第二修订版, 2022 年)，报告表格中对这些文件的引用也应予以更新。

► 审议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报告表格的修订建议

6.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建议，对报告表格⁵相关部分的拟议修订显示如下，其中包括对《公约》新要求的概述以及相关问题。

更新对有关船旗国检查准则和港口国监管准则的引用

7. 修订报告表格第 8 页的脚注：

对基本要求的描述所依据的是《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文本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准则》(第二修订版, 2022 年)。2008 年 9 月三方专家会议通过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准则》(MEFS/2008/8(Rev.))。

8. 修订报告表格第 52 页中的引用：

是否向检查员发放了国际劳工组织《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准则》(第二修订版, 2022 年)国际劳工组织《2008 年<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准则》或类似的国家准则和/或政策？

(标准 A5.1.4 第 7 款；见导则 B5.1.4 第 2 款中提供的指导)。

9. 修订报告表格第 57 页中的引用：

是否向授权官员提供了关于何种情况下有理由扣留船舶的指导(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管官员检查准则》(第二修订版, 2022 年)国际劳工组织《2008 年<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管官员检查准则》或类似国家指导文件所载的相关指导，亦或关于港口国监管行动的区域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指导)？

(标准 A5.2.1 第 7 款)

⁵ 当前的报告表格可在 NORMLEX 获取。

与规则 1.4(招募和安置)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1.4 – 招募和安置

10. 在要求就标准 A1.4 第 5(c)(vi)款提供信息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13 页)之后增加一个新问题: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海员在受聘之前或受聘过程中被告知其在该机制下享有的权利。

(标准 A1.4 第 5(c)(vi)款)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5.1 – 遣返

11. 在规则 2.5 和标准 A2.5.1 的主要条款概要中提及本修正案的内容:

规则 2.5 – 遣返

标准 A2.5.1 和 A2.5.2; 另见导则 B2.5

规则 2.5 的守则(标准 A2.5 和导则 B2.5)于 2014 年修正。

标准 A2.5.1 – 遣返

- 除去《守则》允许的情况,海员不应承担遣返费用。
- 在以下情形下,海员有权得到遣返:
 - 若海员的就业协议在其出国期间到期;
 - 当海员的就业协议:
 - 被船东终止;或
 - 由海员本人出于合理理由终止;以及
 - 当海员不再具备履行其就业协议规定的职责的能力或不能在特定情况下履行这些职责时。
- 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或集体谈判协议应规定海员的遣返权利。
- 船舶必须提供财务担保,以确保遣返。
- 船上必须备有遣返适用的国家规定的副本,并以适当语言提供给海员。
- 应为进港或在一国水域航行的船舶上的海员提供遣返便利。
- 不得因船东的财务状况或船东拒绝替换海员而拒绝遣返海员。
- 各成员国应进行合作,为海员的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包括在海员被视为遭到遗弃的情形下,并确保为替换被遗弃在其领土上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的海员而受聘在船的海员,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待遇。

12. 在要求就标准 A2.5.1 第 7 和第 8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24 页)之后增加一个新问题:

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合作措施,为海员的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包括在海员被视为遭到遗弃的情形下,并确保为替换被遗弃在贵国领土上或悬挂贵国国旗的船舶上的海员而受聘在船的海员,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待遇。

(标准 A2.5.1 第 9 款)

注：在这方面，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小组于 2022 年通过的《关于如何处理遗弃海员案件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旨在确定并处理海员问题及相关人本因素。

与规则 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和 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3.1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13. 在规则 3.1 和标准 A3.1 的主要条款概要中提及本修正案的内容：

规则 3.1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标准 A3.1；另见导则 B3.1

- 所有船舶必须符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为在船上工作或生活或同时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海员提供并维持有益海员健康和福祉的体面住宿和娱乐设施。
- 海员起居舱室必须安全、体面，必须符合为执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确立的国家要求(标准 A3.1 第 1 款)。
- 船长或指定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海员住宿区(标准 A3.1 第 18 款)并做好记录；记录必须可供查阅。
- 必须特别注意以下方面的要求：
 - 房间和其他住宿空间的尺寸(标准 A3.1 第 9 和第 10 款)；
 - 供暖和通风(标准 A3.1 第 7 款)；
 - 噪音和振动及其他环境因素(标准 A3.1 第 6(h)款)；
 - 卫生和相关设施(标准 A3.1 第 11 和 13 款)；
 - 照明(标准 A3.1 第 8 款)；
 - 医务室(标准 A3.1 第 12 款)。
- 规则 3.1 的要求还包括：
 - 娱乐设施，**包括在社会连通方面**(标准 A3.1 第 14 和 17 款)；
 - 根据同时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海员的特殊需要确立的船上职业安全卫生以及事故预防要求(标准 A3.1 第 2(a)和 6(h)款)。
- 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贵国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必须：
 - 根据国家法律，为在船上工作或生活或同时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海员提供并维持有益海员健康和福祉的体面住宿和娱乐设施(规则 3.1 第 1 款)；且
 - 符合第 92 号和/或第 133 号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因被批准，或因批准第 147 号公约、第 147 号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或因其他方式而实质等同于)适用于贵国(规则 3.1 第 2 款)。

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守则》中有关船舶建造和设备的要求不适用于这些船舶，但《守则》中的其他要求均适用。

* 船舶的建造日期应视为其龙骨铺设之日，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之时。

14. 修订要求就标准 A3.1 第 12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31 页)之后的问题:

请概述贵国为执行标准 A3.1 第 14、15 和 17 款而对娱乐、便利和服务设施，包括在社会连通方面确立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导则 B3.1.11 – 娱乐设施、邮件和上船探访安排

15. 在要求就标准 A3.1 第 14、15 和 17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31 页)之后增加一个新问题:

请说明如何对导则 B3.1.11 第 8 款的以下规定给予了适当考虑：向海员提供船上互联网接入，收费额(如有)应合理。

(导则 B3.1.11 第 8 款)

导则 B4.4.2 – 港口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16. 在要求就标准 A4.4 第 3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43 页)之后增加一个新问题:

请说明如何对导则 B4.4.2 第 5 款的以下规定给予了适当考虑：向在贵国港口和相关锚地的船舶上的海员提供互联网接入，收费额(如有)应合理。

(导则 B4.4.2 第 5 款)

与规则 3.2(食品和膳食服务)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3.2 – 食品和膳食服务

17. 修订报告表格中(第 32 页)关于规则 3.2 第 1 和第 2 款以及标准 A3.2 第 2(a)款的第一个问题:

考虑到海员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是否要求船东在海员工作期间免费为其提供在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和种类方面均为适当的船上食品和饮用水？

(规则 3.2 第 1 和第 2 款；标准 A3.2 第 2(a)款)

18. 修订要求就规则 3.2 第 1 和第 2 款以及标准 A3.2 第 2(a)款提供信息的问题之后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33 页):

是否设有相关措施确保餐饮部门的组织运作和设备能够为海员提供充足、多样、均衡和有营养的膳食，并在卫生的条件下烹制和供应？

(标准 A3.2 第 2(b)款)

若回答“是”，请说明相关指示或指导的性质和频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19. 修订要求就标准 A3.2 第 6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之后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33 页)：

请说明由船长或在船长授权下就以下方面进行且应记录在案的船上检查的频率和形式要求：

- 食品和饮用水供应的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种类；
- 用于储存和处理食品和饮用水的空间和设备；
- 厨房及其他用于准备和提供食品的设备。

(标准 A3.2 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与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1 第 5 款和导则 B4.1.3 第 4 和第 5 款 – 船上和岸上医疗及即时医疗服务

20. 在规则 4.1 和标准 A4.1 的主要条款概要中提及本修正案的内容：

规则 4.1 – 船上和岸上医疗

标准 A4.1；另见导则 B4.1

- 海员在船上工作时，必须有适当措施保护其健康，并且能够及时获得适当医疗服务，包括基本牙科护理。
- 船上的医疗服务必须包括一名合格的医生(或在允许的情况下，至少有一名海员负责)、一个药箱、相关医疗设备和一部医疗指导手册，以及预先安排好的获取岸上专家诊疗建议的机制。
-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为海员免费提供医疗保健。
- 在可行的情况下，必须允许海员在停靠港就诊，不得延误。
- 必须确保需要立即就医的海员能迅速上岸，并能使用岸上医疗设施进行适当治疗。

21. 将要求就标准 A4.1 第 1(b)和第 4(d)款以及导则 B4.1.1 第 6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之后的第一个问题(报告表格第 36 页)替换为以下内容：

请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贵国境内的船上需要立即就医的海员能够迅速上岸，并能获得岸上医疗设施提供的适当治疗。(规则 4.1 第 3 款；标准 A4.1 第 5 款；见导则 B4.1.3 中提供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22. 在其后插入一个新问题(报告表格第 36 页)：

请说明在哪些情况下海员被认为需要立即就医，以及如何就此对导则 B4.1.3 第 5 款给予了适当考虑？
(导则 B4.1.3 第 5 款)

23. 在其后插入一个新问题(报告表格第 36 页)：

关于有必要确保海员不因公共卫生原因而被阻止上岸，并有必要确保海员能够补充船舶储备、燃料、水、食品和补给品，请说明如何对导则 B4.1.3 第 4 款给予了适当考虑。
(导则 B4.1.3 第 4 款)

标准 A4.1 第 6 款和导则 B4.1.4 第 5(k)款 – 运回在船舶航行中死亡海员的遗体或骨灰

24. 在要求就标准 A4.1 第 4(d)款提供信息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36 页)之后增加一个新问题：

请说明在本公约规定的情形下为便利船东运回死亡海员的遗体或骨灰而采取的措施。
(标准 A4.1 第 6 款和导则 B4.1.4 第 1(k)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25. 修订要求就规则 4.3 第 1-3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之后的第一个问题(报告表格第 40 页)：

这些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是否涉及标准 A4.3 第 1 和第 2 款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为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且尺寸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保护 18 岁以下海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标准 A4.3 第 1 和第 2 款；见导则 B4.3 中提供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说明未涉及的事项：

26. 修订要求就标准 A4.3 第 2(d)款提供信息的问题之后的第一个问题(报告表格第 41 页)：

在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报告方面是否考虑到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指导意见？
(标准 A4.3，第 5(ab)和第 6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说明相关报告要求：

27. 在要求就标准 A4.3 第 5(ab)和第 6 款提供信息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41 页)之前增加一个新问题:

是否对在悬挂贵国国旗的船舶上受雇、受聘或工作的海员的所有死亡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和记录,并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

(标准 A4.3 第 5(a)款; 见导则 B4.3.5 第 4 和第 5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附录的修正案

附录 A2-I – 规则 2.5 第 2 款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

28. 不建议就以下修正案修订报告表格:
- 附录 A2-I – 规则 2.5 第 2 款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 和
 - 附录 A4-I – 规则 4.2 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

► 决定草案

29. 理事会对旨在纳入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报告表格的拟议修订予以批准, 该报告表格将用作编写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应提交之报告的基础。

► 附录

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1.4、2.5、3.1、3.2、4.1、4.3 和 4.4 相关的守则以及附录 A2-I 和 A4-I 的修正案

与规则 1.4(招募和安置)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1.4 – 招募和安置

将第 5(c)(vi)款替换为：

- (vi) 建立一个保护机制，通过保险或适当的等效措施，赔偿由于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有关船东未能按就业协议履行对海员的义务而可能给海员造成的资金损失，并确保海员在受聘之前或受聘过程中被告知其在该机制下的权利。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5.1 – 遣返

插入新的第 9 款，并将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 9. 各成员国应为海员的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包括在标准 A2.5.2 第 2 款所指的海员被视为遭到遗弃的情形下。港口国、船旗国和劳务输出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为替换被遗弃在其领土上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的海员而受聘在船的海员应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待遇。

与规则 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和 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3.1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将第 17 款替换为：

- 17. 为了所有海员的利益，在船上应提供适合于满足必须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海员的特殊需求的适当海员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包括社会连通，同时考虑到规则 4.3 和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的规定。

导则 B3.1.11 – 娱乐设施、邮件和上船探访安排

将第 4(j)款替换为：

- (j) 提供合理的船-岸电话通信设施，如有这些设施，使用这些服务的任何收费额应合理。

插入新的第 8 款：

- 8. 船东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其船上的海员提供互联网接入，收费额(如有)应合理。

导则 B4.4.2 – 港口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插入新的第 5 款，并将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5. 各成员国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在其港口和相关锚地的船舶上的海员提供互联网接入，收费额(如有)应合理。

与规则 3.2(食品和膳食服务)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3.2 – 食品和膳食服务

将第 2(a)和(b)款替换为：

- (a) 考虑到船上海员人数、其与食物相关的宗教要求和文化习惯以及航行的时间和性质，供应在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种类方面均为适当的食品和饮用水，并应在受聘期间免费提供；
- (b) 设置并装备膳食服务部门，以便为海员提供在良好卫生条件下准备和供应的充足、多样、均衡和有营养的膳食；以及

将第 7(a)款替换为：

- (a) 食品和饮用水供应的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种类；

与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1 – 船上和岸上医疗

插入新的第 5 款和第 6 款：

5. 各成员国应确保需要立即就医的海员迅速自其领土内的船舶上岸，并得以使用提供适当治疗的岸上医疗设施。

6. 如果一名海员在船舶航行期间死亡，则死亡发生地为其领土的成员国，或者在死亡发生在公海的情形下，该船舶接下来所进入水域为其领土的成员国，应根据该海员或其最近亲属的意愿，酌情为船东运回遗体或骨灰提供便利。

导则 B4.1.3 – 岸上医疗

插入新的第 4 款和第 5 款：

4. 各成员国应确保海员不因公共卫生原因而被阻止下船，并确保他们能够补充船舶的物料、燃料、水、食物和用品。

5. 在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应认为海员需要立即就医：

- (a) 任何严重伤害或疾病；
- (b) 任何可能导致暂时或永久残疾的伤害或疾病；
- (c) 任何给其他船员带来传染风险的传染病；

- (d) 任何涉及骨折、严重出血、牙齿破裂或发炎或严重烧伤的伤害；
- (e) 考虑到船舶的运行模式、可用的适当镇痛剂以及长期服用这些镇痛剂对健康的影响，在船上无法处理的剧烈疼痛；
- (f) 自杀风险；
- (g) 建议岸上治疗的远程医疗咨询服务。

导则 B4.1.4 – 对其他船舶的医疗援助和国际合作

将 1(k)款替换为：

- (k) 根据死亡海员或其最近亲属的意愿，视情况尽早安排将死亡海员遗体或骨灰运回。

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将 1(b)款替换为：

- (b) 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包括通过提供和采取所有必要的适当尺寸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措施，以减少和防止置身于有害水平的环境因素和化学品中的风险以及因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的伤害和疾病的风险；

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替换第 5 款起首部分，插入新的 5(a)款并将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 5. 各成员国应确保：
 - (a) 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受雇、受聘或工作的海员的所有死亡都得到充分调查和记录，并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以便在全球登记册上公布；

导则 B4.3.5 – 报告和统计数据收集

插入新的第 4 款和第 5 款：

- 4. 根据标准 A4.3 第 5 款(a)项报告的死亡数据应采用国际劳工局指明的格式和分类。
- 5. 死亡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死亡类型(分类)、船舶类型和总吨位、死亡地点(海上、港口、锚地)以及海员性别、年龄、职位和部门的信息。

附录的修正案

附录 A2-I – 规则 2.5 第 2 款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

将(g)项替换为：

(g) 船东或者注册所有者(若不同于船东)姓名；

附录 A4-I – 规则 4.2 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

将(g)项替换为：

(g) 船东或者注册所有者(若不同于船东)姓名。